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 
7號18樓

承 辦 人：黃伊莉  
電 話：(02)89689766  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羅澤成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10021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  
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  
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依據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兼  
復貴會本(101)年7月2日中託查字第101000055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羅澤成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08/08/20  
17:08:16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